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委托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评价类别： 部门整体支出

2024 年 10 月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德咨字【2024】第 D-008 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4〕4号)等文件精神,我们接受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4年7月至8月对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以下简称“铜官窑”)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铜官窑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现评价工作已结束,特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

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国家和省、市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长沙铜官窑遗址保护条例》的贯彻实施；负责长沙铜官窑遗址的文物安全保护管理工作，依法做好文物收藏和展览；负责编制长沙铜官窑遗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发建设的日常工作；负责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长沙铜官窑博物馆的日常开放运营工作；负责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招商引资工作；负责长沙铜官窑陶瓷文化研究、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精神文明建设窗口的作用；负责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日常行政工作；完成长沙市望城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铜官窑为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所属二级机构。根据“三定方案”，铜官窑内设 5 个部室，分别为综合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建设部、安全保卫部和文物管理部。“三定方案”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7 名，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1 名，其中：非参公事业人员 17 名，政府雇员 3 名，合同制退役士官 2 名，临聘人员 9 名。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铜官窑预算资金为 4,03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349.56 万元，其他资金 686.85 万元。

实际支出 2,82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4.84 万元，其他资金 617.16 万元。

结余资金 1,21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1,144.72 万元，其他资金 69.69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铜官窑文物支出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项目建设已完工但尚未验收结算，未达到付款条件，故结余 1,127.44 万元。上述结余资金均已收回财政。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内容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3 年铜官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23.53 万元，实际支出为 506.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6.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结余资金 16.64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铜官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512.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26.02 万元，其他资金 686.85 万元。实际支出为 2,31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7.95 万元，其他资金 617.16 万元。结余资金 1,19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1,128.07 万元，其他资金 69.69 万元。

(1) 铜官窑旅游宣传项目。该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无资金结余。主要用于铜官窑旅游文化宣传。

(2) 铜官窑博物馆运营项目。该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440.1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42.00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98.13 万元。实际支出 439.50 万元，结余资金 0.63 万元。主要用于遗址公园文物保护及运营日常事务支出。

(3) 铜官窑历史名城与古迹项目。该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209.96 万元，其中：区本级资金 170.00 万元，市级资金 39.96 万元。实际支出 209.96 万元，无资金结余。主要用于铜官窑考古遗址公园申遗支出。

(4) 铜官窑文物支出环境整治项目。该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2,135.93 万元，均为中央资金。实际支出 1,008.49 万元，结余资金 1,127.44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铜官窑遗址环境整治及保护设施一期工程基建项目。

(5) 铜官窑文物支出陈家坪项目。该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328.31 万元，为其他收入资金。实际支出

309.19 万元，结余资金 19.12 万元。主要用于陈家坪遗址基建项目。

(6) 铜官窑文物保护项目。该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358.54 万元，为其他收入资金。实际支出 307.97 万元，结余资金 50.57 万元。主要用于铜官窑文物保护支出。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

(一) 部门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人防、技防等多种方式结合，确保长沙铜官窑遗址文物安全；推动长沙铜官窑申遗工作；对铜官窑文物进行学术研究和文化品牌推广；做好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开放运营管理。

2、年度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组织全体职工和保安学习《长沙铜官窑文物保护条例》，并进行消防培训和演习 2 次以上；开展文物交流和文化品牌宣传等系列活动，围绕海丝申遗主题，举办文物交流展览 1 场以上，并在相关媒体、公众网站及时发布活动成果报道 10 次以上；向其他文博单位学习考察交流 3 次以上。

质量指标：遗址文物安全，全年无文物安全事故发生；与国内其他博物馆合作举办文物交流展览，达到行业内文物精品展和优秀案例的标准。

时效指标：2023 年 5-6 月期间，联合越窑、邢窑、巩义窑、扬州博物馆等文物单位共同举办文物交流展。

成本指标：遗址公园文物保护及运营日常事务专项成本控制在 342 万以内。

经济效益指标：多样化开展展览活动，提高博物馆门票收入，较上年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社会影响力，让长沙铜官窑文化品牌更具知名度。

生态效益指标：遗址公园内环境质量等级优，形成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自然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护古遗迹、遗址，无文物安全事故发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游客对遗址公园满意度 95%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铜官窑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询问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铜官窑对部门整体情况的汇报，查看部门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资料、收支明细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并对单位履职效能进行了公众满意度调查，最终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三、评价结论

铜官窑建立了预算业务、财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基本完成了2023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但仍存在项目采购不规范、项目管理待加强等问题。按照投入、过程、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六个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6.74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铜官窑坚决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行动，深化海丝遗产价值研究，加强文化交流合作，进一步深耕文物内涵，活化文物资源利用，讲好长沙铜官窑故事。

（一）海丝申遗。湖南省文物局特别推介《湘浦窑焰红“海丝”——长沙窑与“一带一路”系列活动》参加国家文物局开放发展类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申报；联合南越王博物院举办“从广州出发——“南海Ⅰ号”与海上丝绸之路专题展”。

（二）文物安保。完成2023年国有文物清库建档工作，整理、归档长沙窑库房文物共2254件，全部登记在册；对景区消防系统、安防监控协同常态化维保，完成安全隐患整

改，遗址公共安全和文物安全均做到零事故。

（三）文化交流。成功举办中国博物馆协会陶瓷专业委员会年会暨“陶瓷专题陈列艺术化、个性化与数字化呈现”大会；参展“湘南首郡天下福地——郴州历史文化陈列展”；参加“第四届全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化艺术周”“隋炀帝与扬州”国际学术研讨会。

（四）价值传播。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成功纳入文化和旅游部“长江文明溯源之旅”黄金旅游路线；成功获批首批湖南省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湖南电台综合广播《穿越星辰好嗨游》节目、中国新闻网“文明的坐标”直播节目、湖南日报等专题推介长沙铜官窑，总计受众量达100万人次；免费开展“天才小工匠”“陶瓷文化进社区”活动约30余场；全年共接待约3万研学人次。

（五）文旅品牌。完成《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长廊等提质改造工作；出版发行《湖湘望城》铜官窑专刊；与湖南美术出版社出版联合发行长沙铜官窑儿童漫画绘本《石渚渚游历记》。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方面

1、自行采购询价过程流于形式

长沙铜官窑遗址环境整治及保护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监理于2022年6月进行三方询价。经查看监理单位三方询价

原始资料发现，报价单位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甘肃兰州，委托代理人官豪身份信息为江西省；报价单位苏州建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苏州，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为江西省；报价、中标单位江西省文物保护中心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南昌。

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监理员为熊亮，根据 2023 年 11 月 1 日监理日记反映监理员由熊亮变更为官豪，而官豪系报价单位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

鉴此，长沙铜官窑遗址环境整治及保护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监理采购项目询价过程流于形式。

原因分析：项目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充分了解报价单位信息，未对不同省份企业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为同一省份的情况提出质疑；企业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认知不足，自律意识不强。

2、项目管理待加强，监理履职不到位

长沙铜官窑遗址环境整治及保护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监理日记与施工日记内容不一致，如：2022 年 9 月 21 日施工日记反映为休，但监理日记为围墙边路基修整。另监理日记还存在监理人未签字、监理签名涂改、监理人员代签等情况。

原因分析：项目监理单位管理体系不完善，监理人员能力欠缺，监理日志流于形式，在监理过程中未充分履行监理职责。

（二）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方面

1.坐收坐支非税收入。2023 年铜官窑财政往来账户收到 4 家公司缴纳的商标使用费共计 11,000.00 元，未上缴财政非税账户，后将该 11,000.00 元全部用于日常支出，存在坐收坐支非税收入的情况。

2.“三公经费”使用不规范。2023 年 12 月 60#凭证反映，从公务接待费中列支办公费，列支金额 6,707.00 元，违反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管理有关规定。

原因分析：财务人员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够熟悉，导致未能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经现场评价发现，铜官窑绩效自评报告反映问题不够全面、深入，仅提出资金不足的问题及建议，未对部门整体履职情况、履职效果、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

原因分析：对绩效管理不够重视，工作认识不足，未投入足够的精力进行绩效管理工作。

（四）资产管理方面

1、未及时计提资产折旧。根据政府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但 2023 年 3 月 40#凭证一次性补提 2023 年 1-3 月资产折旧 210.29 万元，存在未及时计提资产折旧的情况。

2、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经现场评价发现，铜官窑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3、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条码。经现场资产抽查盘点发现，部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信息条码，容易造成账实不符的情况，不利于国有资产管理。

原因分析：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不强，缺乏资产日常管理监管机制，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和清查工作。

六、有关建议

（一）实行全过程监管，以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包括询价单位选取、询价资料审核、询价单位确认、监理过程监督、项目质量验收等方面。在后续项目采购过程中，尤其应加强企业资格、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审查把关，并要求提供个人参保信息，避免发生政府采购不规范的情形。

（二）加强财务审核把关，确保资金收支合规

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单位资金及经费支出管理，及时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同时严格审核费用报销原始凭证，对附件不规范、票据不齐全的一律不予支出。

（三）强化资产管理意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建议加深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资产管理规定学习，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确

保资产安全。加强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之间的资产管理信息互通，及时、准确、完整将固定资产信息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并粘贴固定资产条码进行统一管理。加强对资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资产管理人員和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财政管理全过程。同时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当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积极有效的反馈和应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附件 2：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此页无正文)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长沙

项目主评人: 沈金松

项目组成员: 梁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1: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投入 (9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部门整体未设,扣1.5分;扣分=未设÷应设×1.5分。		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基本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3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的量化指标,3个及以上,计1分;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指标,3个及以上,计1分;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细化、可衡量。	3
	预算配置 (4分)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临聘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聘用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年末临聘人员人数是否符合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规定。 聘用人员是指除在职在编、政府雇员、退役士官外每月发放工资的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每超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2023年末临聘人员数9人,未超2022年末临聘人员数,符合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规定。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公共专项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无公共专项的,分值调整到其他指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12月底到位率=100%,计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共性指标评分标准的函》,该项得2分。	2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公共专项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的预算完成程度。(无公共专项的,分值调整到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全年预算执行率100%±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计分。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共性指标评分标准的函》,该项得2分。	2
		横向拨款	2	部门向街镇、其他预算部门拨付财政资金的情况。	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其他预算部门、街镇(通过财政预算调剂的不在列)	超过2笔后,每发现1笔扣0.4分,扣完为止。		无向街镇、其他预算部门拨付财政资金的无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过程 (31分)	预算执行 (12分)	往来款项控制率	2	往来款项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单位清理往来的努力程度。	①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年初预算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 ②对所有往来科目进行账龄分析。	以会计账簿为准,目标值≤10%,达目标值不扣分; 未达目标值,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较上年下降的,计1.5分,持平的,计1分,增长的,不得分。 查看所有往来科目账簿,账龄三年以上的往来,每1笔扣0.5分。	2	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509657.53元,其他应付款898872.11元,合计1408529.64元;2023年初预算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345000元,目标值为408.27%>10%。 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320845.54元,其他应付款163281.11元,合计484126.65元。 2023年较2022年增长924402.99元。扣2分。	0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不含上级专项)/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结转结余率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计分。		2023年结转结余总额(不含上级专项)86.97万元,支出预算数4036.41万元,结转结余率为2.15%。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年末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以会计账簿预算结余为准,目标值≤0%;达目标值得2分,未达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分值=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不计分。		2023年末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214.41万元,2022年末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330.64万元,变动率≤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1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万元,实际支出为2.33万元,控制率为77.64%。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0.66	2023年实际采购金额362.42万元,年初批复政府采购金额388.8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3.42%,扣0.66分。	0.34
	预算管理 (15分)	内部控制健全性	2	部门为防范和管控经济活动的风险,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效果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正式行文印发内部控制制度,扣2分;制度不完善(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实际执行情况),每缺1项扣0.5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每发现1例扣0.2分。		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但发现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如从三公经费中列支办公费、财务票据不合规、资金支付依据不充分,该内容已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进行扣分,本项不重复扣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关注:是否按有关规定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⑤⑥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2	未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存在坐收坐支非税收入、从三公经费中列支办公费、财务票据不合规、资金支付依据不充分等情况,扣2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成本 (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预决算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①、②各计1分，酌情扣分。		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绩效自评情况	3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未开展绩效自评，扣3分；未组织基层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扣1分；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每1处扣0.2分。	0.8	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但未在报告披露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情况，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共计4项扣0.8分。	2.2
	资产管理(4分)	问题整改情况	3	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等问题整改情况。(2021-2023被审计、评价)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问题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2	2023年区委巡查发现的问题仅部分整改，扣2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是否盘点；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⑤资产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⑥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⑦资产出租出借是否符合规定。	账实不符，每1例扣0.2分；未进行盘点，扣1分；资产配置不符合标准，每1例扣0.1分；处置不规范，每1例扣0.2分；账条处理不规范，每1例扣0.2分；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每1例扣1分；未按规定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每1例扣1分。	1.4	经现场评价发现，2023年未进行资产盘点，扣1分；存在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未及时计提折旧、未粘贴资产条码情况，扣0.4分。	2.6
成本 (4分)	成本控制(4分)	基建项目成本控制率	4	对基建项目变更是否严格控制。	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概算及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变更金额达50万元，是否经会议研究认可后执行相关变更手续；项目变更总额是否控制在合同总价10%以内。	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基本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概算及施工图进行施工；未发生项目变更金额的情况。	4
		游客人次	3	铜官窑遗址公园2023年度接待游客(研学)人次。	①2023年接待游客(研学)人次达5万以上。 ②接待游客(研学)人次较2022年有所增长10%。	①计2分，接待游客(研学)人次达5万以上计2分，每减少1000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计1分，接待游客(研学)人次较2022年有所增长10%计1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23年铜官窑遗址公园接待游客(研学)52132人次，较2022年增长262.43%。	3
	数量指标(5分)	开展消防培训和演习	2	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演习数量是否达到年初目标值。	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演习是否达标。	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演习2次及以上，计2分；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演习2次。	2
		项目支出采购合规性	5	项目支出采购是否合法合规。	①项目支出采购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及相关资料； ②项目支出采购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①计2分，每发现一处项目支出采购审批程序或资料存在瑕疵(如内容不完整、资料存在错误等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计3分，每发现1例项目支出采购不规范，扣1分。	1	长沙铜官窑遗址公园环境整治及保护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监理单位采购项目采购不规范，采购询价流于形式，扣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19分)	文物保护保存	6	铜官窑遗址管理处对文物保护保存是否到位。	①是否建立遗址公园文物保护保存制度； ②文物保护、保存有日常巡查维护记录且信息完整； ③2023年是否出现文物严重损坏或丢失情况。	①计1分，建立文物保护保存制度计1分，未建立制度不计分。 ②计2分，文物保护、保存有日常巡查维护记录且信息完整计2分；文物保护、保存有日常巡查维护记录但信息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0.2分；无文物保护、保存有日常巡查维护记录不计分。 ③文物保护保存完好，没有文物严重损坏或丢失的，计3分；否则不计分。		建立了文物保护保存制度；文物保护保存有日常巡查维护记录且信息完整；文物保护保存基本完好，2023年暂未发现文物严重损坏或丢失。	6
		基建项目质量监督	4	铜官窑遗址环境整治及保护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完工、验收是否到位。	①项目是否有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质量监督； ②第三方监理公司履职是否到位。	①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计3分，每发现一例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1.5	有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质量监督，但存在监理日志与施工日志内容不一致、无监理单位签字、监理签名涂改及监理人员代签的情况，扣1.5分。	2.5
		遗址公园设施设备利用率	4	铜官窑遗址公园内设施设备利用情况。	①遗址公园内设施设备完善； ②设施设备开放时间内能正常使用。	①计2分，遗址公园内设施设备完善计2分，每发现一处不足，扣0.2分。 ②计2分，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计2分，每发现一处不能正常使用，扣0.2分。	0.4	遗址公园内设施设备基本完善，但现场评价时遗址公园游客中心长时间未开放，游客中心室内停车场锁闭，共扣0.4分。	3.6
效益 (16分)	时效指标 (6分)	基建项目完成时间	3	铜官窑遗址环境整治及保护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完工、验收等时间是否及时。	铜官窑遗址环境整治及保护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是否按规定时间立项、设计、施工、完工、验收，是否存在项目工期过长，项目进度滞后情况。	计3分，每发现一处时间滞后，扣1分，扣完为止。	0.5	长沙铜官窑遗址环境整治项目国家文物局立项批复时间为2016年4月6日，望城区发改委立项批复时间为2022年3月13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7月6日，项目完工时间2023年11月25日，2024年5月完成初验。截至目前尚未终验，项目跨期长8年。被评价单位反馈系上级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项目跨期过长，酌情扣0.5分。	2.5
		推进铜官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	3	推进铜官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	2023年度内是否完成铜官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	完成创建工作计3分；否则不计分。		2023年顺利通过文旅部基础评价。	3
		文物交流、宣传	8	①开展文物交流展览或学术论坛数量是否达到年初目标值。 ②在公众网站及时发布活动成果报道数量是否达到年初目标值。	①开展文物交流展览或学术论坛次数。 ②在公众网站及时发布活动成果报道10次。	①计3分，否则不计分。 ②计5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开展文物交流展览或学术论坛达到5次；在公众网站及时发布活动成果报道超10次。	8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铜官窑遗址公园环境	8	铜官窑遗址公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	根据现场查看及相关资料进行评价。铜官窑遗址公园内是否存在垃圾堆放、水体腥臭、黄土裸露等情况。	计8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1	根据现场评价和市民文化旅游广电局暗访报告，存在洗手池脏污、管道漏水情况，扣1分。	7
		公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成果的满意度。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评价，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分析进行评分。	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达95%以上（含），计10分，每降低5%，扣1分；70%以下，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反映，满意度为98.51%。	10
		合计	100				13.26		86.74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1		31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00		3.00		3.0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00		0.00		0.00	
其中：公车购置	0.00		0.00		0.00	
公车运行维护	0.00		0.00		0.00	
2、出国经费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	3.00		3.00		3.00	
项目支出：	1619.64		3512.87		2315.11	
铜官窑旅游宣传	40.00		40.00		40.00	
铜官窑博物馆运营	395.59		440.13		439.50	
铜官窑历史名城与古迹	261.37		209.96		209.96	
铜官窑文物支出环境整治	0.00		2135.93		1008.49	
铜官窑文物支出陈家坪项目	9.53		328.31		309.19	
铜官窑文物保护	270.72		358.54		307.97	
铜官窑科普场馆文化建设	2.97		0.00		0.00	
铜官窑文化旅游项目	20.00		0.00		0.00	
铜官窑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建设	568.48		0.00		0.00	
铜官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0.98		0.00		0.00	
公用经费	41.55		34.50		30.82	
其中：办公经费	5.50		0.00		8.37	
水费、电费、差旅费	13.00		0.00		13.00	
会议费、培训费	0.55		0.00		0.5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4.50		0.00	
政府采购金额	309.95		388.80		297.4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3220.96		1901.6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 规模 （m ² ）	实际 规模 （m ² ）	规模 控制率	预算 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做到“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控非刚性支出、超标准支出等。二、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经费支出管理。三、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合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四、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会期，注重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规范会议费管理。五、严格接待经费管理纪律，严格审批控制接待活动。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2023年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资金主管 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原因剖析	处理建议	备注
1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部门整体支出	自行采购询价过程流于形式	34.98	项目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充分了解报价单位信息,未对不同省份企业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为同一省份的情况提出质疑;企业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认知不足,自律意识不强。	建议后续项目采购过程中,应加强企业资格、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审查把关,并要求提供个人担保信息,以避免自行采购流于形式。	
2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管理待加强,监理履职不到位		项目监理单位管理体系不完善、团队建设不足;监理人员能力欠缺,监理流程于形式,在监理过程中未充分履行监理职责。	建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包括询价单位选取、询价资料审核、询价单位确认、监理过程监督、项目质量验收等方面。	
3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部门整体支出	坐收坐支非税收入	1.10	财务人员未能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并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4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部门整体支出	“三公经费”使用不规范。	0.67	财务人员未能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单位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把关支付手续,审批费用报销原始凭证,对附件不规范、票据不齐全的一律不予支出。	
5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对绩效管理不够重视,工作认识不足,未投入足够的精力进行绩效管理工作。	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工作认识,对绩效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水。	
6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部门整体支出	未及时计提资产折旧。	210.29	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意识不强,对固定资产范围固理解存在偏差,且缺乏资产日常管理监督机制。	建议切实增强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资产管理规定学习,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及时计提资产折旧,确保资产安全。	
7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部门整体支出	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		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意识不强,缺乏资产日常管理监督机制。	建议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8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	部门整体支出	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条码。		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意识不强,缺乏资产日常管理监督机制。	建议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与清查工作,及时将新购置固定资产入账,并粘贴资产条码。	